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1853號

原　　告　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鳳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翺律師
　　謝祖慈
被　　告　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
訴訟代理人　田勝侑律師
複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
訴訟代理人　游彥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之發票日民國106 年4 月28日，到期日108 年2 月13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號RC0000000 號，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持向鈞院聲請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1209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裁定）在案，然因被告承攬原告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管線施作工程（下稱系爭機電管線施作工程），雙方並簽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因而簽發如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金，用以擔保原告每一期工程款之如期支付予被告，不是擔保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並約定於契約工程全部竣工並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見系爭契約第2 章、第1 章第8 條）。惟系爭機電管線施作工程，原告於107 年5 月18日及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5 月18日營授北字第1070033431號函謂：原告分包予被告部分，顯

逾現場承裝工程經費40％，以被告無法提出其有電氣承裝以上，有違反電業法第6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虞，細察始發現未提供電器承裝業執照及以其違反電業法規定而解除契約。兩造既於107年6月11日合意解除系爭契約，系爭機電施作工程顯無法全部竣工並驗收合格，已無履約必要，以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亦無必要，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惟被告竟提示系爭本票並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聲明：1.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2.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不是為了擔保被告所繳納履約保證金的日後返還，而是為履行系爭契約，因為被告擔心原告沒有如期支付工程款，所以原告簽發本票擔保工程款的如期支付，保證每一期如期付款，並不是擔保履約保證金之返還，此有本票簽回單可證等語。

二、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辯稱：

（一）原告為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承攬廠商，並將該工程之水電空調工程相關機電設備採購安裝工程（下稱系爭機電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分包予被告，即原告向被告採購機電設備並由被告負責安裝，採購總價額為50,51萬1,752元，被告則先給付現金500萬元作為本案之履約保證金，並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之返還保證（即擔保本案採購契約履約完成、解除或終止後，原告應返還被告之履約保證金）。惟被告依約陸續交付機電設備予原告，並出工安裝後，然原告自106年10月起至107年6月間，已積欠採購價款達500餘萬元，被告遂於107年6月21日發函原告，因已積欠款項多時，故將暫予停止交付設備及安裝工程，並於同年6月26日通知被告之設備材料供應商將停工，請供應商配合勿繼續提

供設備至工地現場，被告因未獲原告清償積欠之設備價款，兩造遂於107 年6 月30日終止契約，並被告要求原告結算價款且返還履約保證金，原告均置之不理，所以被告將原告簽發的系爭本票提示未獲付款後聲請本票裁定。是以，系爭本票乃係用以擔保系爭契約第8 條第1 項第3 款履約保證金即契約金額百分之10的部分能夠依系爭契約第2章約定返還。至於原告所陳述之理由，均未在系爭契約中約定，也沒有提出任何證明兩造曾有這樣的約定。

（二）原告另主張取得系爭本票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但因票據行為是無因行為，如果原告主張被告有惡意重大過失應負舉證責任。

（三）原告檢附的原證三函文所指有關違反電業法規者，並非被告，即原告因遭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督導時，發現原告將系爭工程分包百分之四十以上予訴外人景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琦公司）而違反電業法第62條之規定，嗣後原告與景琦公司解除契約，被告並無違反電業法之情事，原告之主張顯然無稽。

（四）原告就系爭機電設備採購安裝工程僅給付被告715,931 元工程款，惟被告已給付下游包商工程款共計13,247,379元（被證三），足證被告施作之工程，已逾原告給付之工程款，被告才以被證一之函文，請求原告清償工程款項且於原告清償前將暫停出工。縱然工程尚未完工，原告仍有工程估驗款未給付原告，亦足證原告對被告已有債務不履行違約之情事。而雙方已合意終止契約，被告並無違約之情形，原告本應返還被告履約保證金，原告之主張顯無理由。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向本院聲請系爭裁定在案之事實，為被告不爭執，洵堪採信。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原告之系爭機電管線施作工程，原告所簽發系爭本票係用以擔保原告能如期支付每一期工程款

予被告，因兩造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工程顯無法全部竣工並驗收合格，已無履約必要，以系爭本票作為履約保證亦無必要，依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被告自應返還系爭本票予原告，且被告取得系爭本票有惡意或重大過失，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等語，則為被告以前詞置辯，查：

⑴依卷附兩造間所簽立「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契約」之約定，可知被告係承攬原告就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之機電設備採購安裝工程，而非「機電管線施作工程」，原告援引其與景琦公司間「機電管線施作工程承攬契約」封面憑為主張被告係承攬系爭機電管線施作工程，顯有所誤，合先敘明。

⑵按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可參）；又按票據債務發生後，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對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時，因票據係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行為一經成立發生票據債務，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是應由票據債務人就其抗辯之原因事實先負舉證責任，迨票據原因關係確定後，有關該原因關係之存否及內容之爭執，則依一般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處理（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簡上字第55號民事判決亦可參照）。再者，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

給付之原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有重大過失時，則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之責。

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其所簽發用以擔保每一期工程款之如期支付予被告，不是擔保履約保證金之返還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辯稱系爭本票係原告用以擔保就其已預先給付契約金額10%為履約保證金之返還等語，顯然原告與被告所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互有爭執，依前揭說明，自應由票據債務人之原告先就其主張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兩造間「巨人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採購契約」及本票簽回單為證，惟觀以該契約第1章第8條第1項約定「部分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乙方（即被告）依下列規定申請估驗計價，經甲方（即原告）核實後給付之。但該估驗計價不得視為該工作（物）業已驗收合格。1.估驗款給付方式：本契約乙方須依甲方與業主契約內容提送每月計價資料予甲方向業主申請估驗計價，並於甲方核收業主估驗款後通知乙方開立發票，甲方於收到乙方發票後40天內核實給付乙方該款項九成，並依下列規定事項辦理：…。2.付款方式：電匯轉帳至乙方契約指定帳戶。3.履約保證金：契約金額10%（現金、銀行發票人支票、或銀行本票）。」，及第2章履約保證約定：「本案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工程全部竣工並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退還。」，可知該等條文所約定契約金額10%之「履約保證金」，並非用以擔保原告每一期工程款之如期給付予被告，而依原告所提由被告蓋章簽回之系爭本票簽回單第1條記載：「本本票僅提供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機電設備採購安裝工程承攬—履約金之支票。俟本案履約完成後，請將該本票退還本公司。」，亦未有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如期給付每一期工程款予被告之相關記載；此外，原告復未能更舉證證明其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確供擔保每期工程款如期給付之用，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未經原告先舉證確

立之，基於票據之無因性，本院就被告所抗辯之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即無審酌必要。故原告以系爭本票係擔保其就每一期工程款之如期給付予被告，因兩造間已合意解除系爭契約，無履約必要，系爭本票亦無作為履約保證之必要為由，主張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要無可採。

⑷至原告另主張被告係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本票，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乙節，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之，自仍不能免除發票人應負給付票款之責任。

（三）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